

“健身送好礼”“租房可找……”当下班走进小区，各种传单迎面而来，或直接塞到手中，或张贴在外墙、楼道、家门口等处，让人心烦意乱。大家可知道，类似未经允许随意在小区内发传单的行为其实是违法行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就办理过一起涉传单发放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 案件回顾>>>

被小广告、商品传单“突袭”，是很多人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的事，令人十分头疼。对于商户而言，发放传单是传统商业宣传，特别是“地推”的主要模式，在大街小巷，常常能看到派单人员的身影，他们将一张张传单递到过往行人手中，期望能精准投放目标群体。

但在传单发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能盲目追求宣传效果而肆意妄为。各个城市也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商户在不同地点经营时应当提前了解当地关于广告宣传的各项规定，比如哪些区域属于禁止发放传单的范围等。

杨浦法院办理的这起案件即与传单发放有关：上海某街道办事处向杨浦法院提交申请，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执行。

据调查，被执行人某健身公司在公共场所及小区内散发经营性宣传品，并多次跟随小区业主至住宅楼栋、在门外放置宣传品等，该行为属于利用或组织在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违反了《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的相关规定。

某健身公司在收到上述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杨浦区人民政府审查后作出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该街道于是向杨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认为，该案中，某健身公司在门店周边辐射2公里的公共区域以及附近小区内发放传单，违反了相关规定。同时，虽然发放宣传印刷品广告单的是个人，但其是受某健身公司指派，在公共场所以及小区内发放经营性宣传品，某健身公司是直接获利者。因此，相关街道办事处认定该行为主体是公司，以公司为主体予以查处于法有据。

另需要注意的是，商户发放传单，特别是进入小区楼栋内将传单发放到居民住宅，不仅在实践层面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困扰，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上海，也明确规定了禁止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若有上述行为应予以改正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那么，面对传单、小广告等，商户和受众应该怎样处理？法官建议：对于商户来说，广告宣传的形式多种多样，商户应选择合法规范的广告宣传途径和方式，特别在互联网时代，可以运用更合适、更高效、更低成本的宣传方式。

对于受众来说，对于商品信息的获取应通过正规的渠道，防止财产和人身损害。倘若遇到乱发经营性宣传品等行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一起维护公共环境的整洁和秩序。倘若遇到严重扰乱自身生活秩序，影响日常生活并产生损失的乱发小广告行为，受众也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自身权益。

倘若遇到乱发经营性宣传品等行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一起维护公共环境的整洁和秩序。倘若遇到严重扰乱自身生活秩序，影响日常生活并产生损失的乱发小广告行为，受众也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自身权益。

倘若遇到严重扰乱自身生活秩序，影响日常生活并产生损失的乱发小广告行为，受众也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自身权益。

# 法官：违法行为要不得 「传单侠」在小区「自由行」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保障性、互助性和长期性。然而，有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群众不熟悉相关政策、急于提取公积金的心理，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名利用住房公积金，动“歪脑筋”的男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 一男子动「歪脑筋」行骗获刑 给手续费就可提取公积金？

### 提取公积金要付手续费？

2023年11月14日，家住奉贤区的程先生看到某金店店主朱某的朋友圈更新——可以代办公积金提取。彼时，程先生手头正紧，想到公积金账户有可用资金，就主动联系对方。朱某说如果加急办理，手续费要收三成，正常办理则收一成。程先生想从公积金账户提取3.4万元，经过商量，朱某同意以2700元的手续费帮程先生办理，并约定半个月后将钱转到指定账户。

然而，程先生提供了公积金账户信息后，朱某却说他情况有点特殊，要增加手续费4000元，程先生依言转账。不久，程先生问起进度，朱某称朋友没能帮程先生办成功，但他可以通过叔叔公司的相关人员再试试。不过，朱某表示这样一来就要增加手续费3500元，程先生同意并付款。几天后，朱某又向程先生收取了担保费3000元。

同年12月22日，朱某告诉程先生，他的账户信息不符合提取条件，需要找人在后台修改，要程先生支付操作费870元。此外，公司提取个人账户的钱需要额外“验

资”，还需要9000元。这次程先生有所迟疑，朱某便发去了他与叔叔公司相关人员的聊天记录及账号名片，以此打消程先生的疑虑，还让程先生添加对方为好友，把钱转到指定账户。

不久后，朱某打电话告诉程先生，他有漏交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补交后才能“正式提取”。程先生又相信这番说辞，根据朱某的要求转账1.29万元。后来，朱某叔叔公司的相关人员又以各种事由一再向程先生收取“额外”费用。

### “手续费”都进了他的口袋

2024年1月18日，几经波折，补交了各种费用后，程先生要提取的3.4万元仍未到账。他想要咨询朱某叔叔公司的相关人员，然而语音电话接通后，传来的竟是朱某的声音。程先生惊觉被骗，随即报案。

今年5月30日，朱某被警方抓获。到案后，朱某交代，其实提取公积金不需要手续费，正常缴纳公积金，符合提取条件的市民本人就可以线上操作。他就是抓住程先生不懂相关政策又着急提取的心理，编造理由骗取钱财，所谓的手续费、验证费等都是落入朱某自己口袋的“好处费”。他登录程先生的公积金账户后，发现程先生不符合相关政策，根本无法提取公积金，他索性就不断拖延，直至案发。其间，朱某还通过改变昵称和头像，将自己的另一个微信号“乔装”为所谓朋友、叔叔公司相关人员等账号，虚构各种理由，伪造聊天记录，不断追加提取费用。而除了程先生，他还骗了其他多位被害人。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犯罪嫌疑人朱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虚构能代理提取公积金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4.9万余元。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涉嫌构成诈骗罪。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 说法>>>

检察官提醒，市民朋友们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官方服务平台查询相关政策及服务信息，或前往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等正规渠道咨询办理相关业务。切勿轻信虚假宣传广告，以免被“黑中介”或不法分子无端收取高额“手续费”，造成财产损失、信息泄露。